

蹠躍投票

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 
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

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  
(1)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。

(2)受禁治產宣告未撤銷者。  
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選入設有三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發布

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29. 縣議員平地山胞、山地山胞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，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。公頤東詩告白後裏著相處。

**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**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

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**附**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號
次
相
片
姓
名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山胞」、「山地山胞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

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、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4. 靡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選賢與能

※附註：